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6），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所持的公司股份被执行司法冻结。近日公司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广厦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楼明先生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于同日被执行冻结，经核实了解，具体如下：

一、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14 日，楼忠福先生持有的公司 1,459 万股、楼明先生持有的公司 1,59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分别执行司法冻结（冻结申请人为深圳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冻结原因为诉讼保全）。均占其各自持股比例的 99.99%，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1.83%。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冻结期限 3 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厦控股	32,630	37.43	32,630（注 1）	100.00	37.43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	4,723	5.42	4,723（注 2）	100.00	5.42
楼忠福	1,459.142	1.67	1,459	99.99	1.67
楼明	1,595.1063	1.83	1,595	99.99	1.83
合计	40,407.2483	46.35	40,407	99.99%	46.35

注 1：广厦控股被轮候冻结股份为 32,630 万股。

注 2：广厦建设被轮候冻结股份为 4,723 万股。

三、其他说明

经向相关方了解，目前各方仍在积极就上述冻结所涉及的案件进行沟通协商，争取达成和解，尽快解决上述冻结问题。相关冻结股份短期内不存在划转风险，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